

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港 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 容概 負
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 告 部
或 何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容而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 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港 市 規 則 、 收 購
、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
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強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
購 回 後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眾 持 股 規 定 。

董 會 命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
趙 雋 賢

港 ，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月 十 日

於 本 告 告 日 期 ， 董 會 包 括 五 名 董 事 ， 即 三 名 行 董 事 及 二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。